

安庆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治欠办〔2021〕7号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今年以来，通过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欠款导致的欠薪源头风险增多，校外培训机构规模裁员减员导致的欠薪问题不容忽视，临近元旦、春节欠薪问题仍有可能易发多发，根治欠薪仍需持续发力、抓紧抓实。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厅《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1〕126号），决定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

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实施“限时清零”，即：对查实的欠薪问题，在2022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二、行动重点

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对欠薪问题实施集中专项治理：

一是加快“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核实处置，确保不出现系统超时预警，各地以其他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的，要做到案结事了。二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排查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三是源头化解欠薪风险，清查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工程款（人工费）拨付、资金监管情况。四是强化欠薪违法惩戒，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运用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对恶意欠薪从严惩处。

三、行动措施

（一）集中自查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自查，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1）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组织、调度作用，要提前谋划、统一部署，协调各部门间密切配合，建立健全重大复杂案件联合办理机制和信息沟通研判机制，启动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综合调度，对制度落实和欠薪案件查处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3）发展改革等部门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审查情况开展自查。

（4）财政部门建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台账，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开展自查。

（5）公安机关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台账，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办理工作开展分级督办。

（6）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重点工程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摸清建设工程项目底数，对项目资金缺口进行摸底。

（7）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8) 国有企业对投资建设、施工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工程款按期结算和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重点自查。

(9) 校外培训机构、易受出口贸易摩擦影响的加工制造企业及其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的企业，要督促企业进行自查，认真排查消除欠薪隐患，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回头看”，持续关注、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复发。及时填报项目、企业自查表（附件 1、2），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报送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春节前）

市本级、各县（市、区）组建联合执法检查组，分层级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隐患较大的工程项目、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各县（市、区）、各相关行业及时更新欠薪投诉举报受理信息，确保线上、线下欠薪维权通道双畅通，确保线索接收首问负责制严格落实，确保欠薪线索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检查过程中，对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的，严查制度落实、责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对可能涉及恶意欠薪的，主动出击，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房产、车辆情况；对查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欠薪违法行为符合“黑名单”条件的，应列尽列，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失信联合惩戒；对基层难以化解的复杂疑难欠薪案件，采取领导包案的方式，加强提级办理；对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欠薪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专案组，挂牌办理，一查到底。专项行动中，各县（市、区）将对工程建设领域开展一次执法周活动，对不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依据《条例》予以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检验，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坚守人民立场，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抓好本次冬季攻坚行动。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骨干成立清欠专班，并于2021年11月15日前报送名单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都要相应成立专班，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冬季攻坚行动。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能，及时查处欠薪案件，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的维权服务。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强化政府投

资项目、国企项目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分包委托总包代发工资等督促管理，督办相关领域欠薪违法案件。公安机关要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接受和及时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依法立案侦办，保持对欠薪相关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信用”方式，采取超常规举措，定期集中接访，领导包片包案，确保重点地区欠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重大案件得到妥善处置。要密切跟进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可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督促指导，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力量，对部分县（市、区）根治欠薪工作进行抽查，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开展专项督导。

（四）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坚持定向化解、精准治欠，对重大欠薪舆情和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从速查清事实，稳妥处置化解，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

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请各县（市、区）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和12月24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地区行动进展情况；2022年1月2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联系人：徐乔、王思全

联系电话：0556-5897036、5897023

电子邮箱：1146651323@qq.com、977619216@qq.com

- 附件：1、2021年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建筑项目自查表
2、2021年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企业自查表
3、2021年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现场检查表
4、2021年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汇总表

安庆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3

在建工程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 项目 内容	是否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是否设立生物识别实名制考勤设备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考勤数据是否与省市县平台联通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是否按月制作农民工考勤表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是否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表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是否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在建项目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是否建立委托总承包企业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是否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或保函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是否按规定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是 ☐ 基本建立 ☐ 否 ☐	
	项目经理与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在岗		是 ☐ 否 ☐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 部分存在 ☐ 否 ☐	
	现场问询农民工 工资支付情况			
检查 结论	反馈意见 及整改时限			
	施工企业 代表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负责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 代表签字	人社部门： 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备注	1. 检查反馈落实情况时直接在 ☒ 即可。 2. 反馈情况必须明确企业整改时限。 3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交检查企业，一份交检查组带回备查。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制表单位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行政处理处罚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单位 户数 (户)	涉及 职工 人数 (万人)	其中： 农民工 人数 (万人)		农民工 签订劳动 合同人数 (万人)	用人 单位 户数 (户)	涉及职工 人数 (万人)		涉及金额 (万元)		立案 (件)	通过协 调等非 立案方 式解决 (件)	追发工资及 赔偿金人数 (万人)		追发工资及赔 偿金(万元)		行政 处理 决定 (件)	行政 处罚 决定 (件)	移送 公安 机关 (件)	公安机 关立案 (件)	
				其中： 农民工 人数 (万人)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人数 (万人)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人数 (万人)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人数 (万人)	合计							
甲	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建筑企业																						
加工制造企业																						
校外培训机构																						
其他用人单位																						

其他情况：1. 检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2. 检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3. 检查国有企业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4. 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_____户，列入欠薪“黑名单”_____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情况统计包括立案和通过非立案方式处理的欠薪问题；

2. 国企项目指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3.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and 国企项目有重合的分别单独统计。